

法治周刊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检察机关首当“支持起诉人”

◆本报通讯员李佳佳

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保公益活动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提起诉讼。

日前,一起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担任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与众不同的是,白云区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出现在庭审现场,这是广东首例由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人出庭的环境公益诉讼案。

案情

倾倒千余吨污泥,治理需409万

方运双是白云区钟落潭镇白土村一个普通农民,2011年,他以月租4000元的价格,将通过村委会承包的两个鱼塘转租给太和镇石湖村村民谭耀洪。然而,从当年9月1日起,谭耀洪不断向这两个鱼塘倾倒不明固体污泥约110车共千余吨。

“污泥散发出阵阵恶臭,周边村民纷纷投诉。”白云区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方某自家也因住在鱼塘旁边饱受困扰,于是他连忙要求中止转租协议,但对方不予理会。方某转而向村委会求助,村民自发组织起来,将深夜倾倒污泥的谭耀洪抓住,一番教育之后,谭耀洪放走。谭耀洪自此再也没出现。

环境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接到群众举报后,白云区环保局立即派人到鱼塘现场检查取样,后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分别对污泥和底泥进行分析,结果为铜和锌超过相应限值,达不到农用污泥标准,会对池塘造成污染。

随后,白云区环保局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这两个鱼塘倾倒污泥的环境损害影响、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治理成本等问题进行评估。

2012年8月,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显示,要恢复池塘养殖功能,必须清除倾倒的污泥,并将底泥挖起清运,同时对池塘内被污染塘水进行处理,才能达到农用标准。

“要恢复池塘养殖功能,根据评估显示处理费用高达409万元。”白云区环保局由此向区检察院进行了通报,白云区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责任追究机制,并推动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公益诉讼。

一审

两被告6个月内共同修复鱼塘

2014年12月,这起案件一审在白云区法院钟落潭法庭开庭审理。第一被告谭耀洪下落不明,作为第二被告人的方某也是频频叫屈,更在庭审现场嚎啕大哭,声称自己也是事件受害人,请求有关部门能找到谭耀洪。

方运双否认中华环保联合会所称他明知对方倒的是污泥,并称自己收了谭耀洪4000元,本以为淤泥可以增加鱼塘营养,方便养鱼,没想到对方倒的是污染的淤泥,他发现淤泥有恶臭后,想要阻止,但对方强行倾倒,两天后,他向村委反映,制止了继续倾倒行为。

但中华环保联合会则称,制止行为是村委会自行为之,并非方运双告知。

当日经过4个小时庭审和辩论,白云法院当庭落判。一审判决认为,被告方某作为承包人承包集体的土地和鱼塘后,应当充分合理地使用,但方某将鱼塘转租给谭耀洪,并且在没有了解清楚污泥来源的情况下用于倾倒污泥牟利,方某对此亦负有过错。虽然方某作为鱼塘使用者同样存在损失,但其行为已造成了公众利益的损害。

最终,法院当庭判决两被告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共同修复鱼塘到本次污染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标准由环保部门审核),逾期未修复的,由环保部门指定具有专业清污资质的机构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谭、方二人共同承担,并负连带责任。驳回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方运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

双方辩论激烈,法庭择日宣判

今年10月28日,这起案件二审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针对方某与谭耀洪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一审法院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修复责任是否合理等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值得注意的是,庭审现场在法院专设的“支持起诉人”席上,坐着两名身着制服的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参与庭审的法官告诉记者,白云区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原告“撑腰”,这在广东省内尚属第一次。

庭上,方运双代理律师辩称,方某并不知道淤泥的铜、锌等重金属超标,也是受害人。此外,方运双在事后抽干鱼塘水,撒石灰粉,日晒了很久后重新养鱼,不再发生死鱼现象,其家人一直在食用塘中鱼,周边植物也生长得很好。鱼塘已自然修复。

这名律师还认为,评估报告用来证明本案污染的损害结果并不充分,5月份取样小半年才进行检测,过程中可能存在二次污染?检测机构不掌握倾倒地池塘状况,不排除倾倒地池塘就已污染。而且评估报告并没有对周边其他鱼塘进行检测,没有参照数据进行对比。

原告反驳认为,方运双并不是受害人,其每年获利3万元,对倾倒淤泥有帮助、教唆的作用,应承担连带责任。鱼塘能养鱼不能证明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鱼塘发挥自我修复需要利用矿物质、水资源等公共资源,并不能免除污染者的侵权责任。方运双至今没有采取积极措施修复鱼塘,充分表明他漠视环境污染的危害。

经过一上午的庭审,二审法庭宣布休庭,将对此案进行进一步合议后,另行宣判。

法眼

公益诉讼需要各方支持

据介绍,早在2008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就开始探索公益诉讼工作。目前,广州检察机关以原告身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宗,支持起诉1宗。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以来,相关案件数量不足。”广州中院副院长余永明表示,环境公益诉讼专业性强、取证困难、资金和时间消耗较大等特点,一定程度上致使环保社会组织对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积极性不高。

“目前在广东或仅有省环保基金会一家组织具有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省环保志愿者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袁征透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环保组织并不多,大部分是从大学生社团演变而来,“这些草根组织很多时候都是饥一顿饱一顿,并没有资金、专业能力参加维权。”

不仅如此,记者还了解到,在公益诉讼实施过程中,诸如污染损害评估主体、跨区域污染追责等许多实际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不过值得肯定的是,广东目前在全国率先发起成立环境公益维权法律服务中心,并设立广东省首个环境公益维权专项基金,专门为环境公益诉讼、污染评估、法律援助等提供资源和经费支持。

余永明表示,广州中院有必要积极与相关社会组织进行联系和沟通,了解其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必要时与环保、民政、公安等部门进行协调,充分保障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从维权源头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今年5月6日,天河区检察院、区环保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三方签订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探索开启起诉人、检察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联动的环境公益诉讼模式。

上海查处民宅私藏危险化学品

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负责人被行政拘留5日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郭舒上海报道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分局近日在叶榭镇夏家宅一普通居民房内,查处了一批危险化学品,这批化学品经现场清点后已被安监部门扣押,涉事企业负责人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

日前,松江区公安分局接市民举报,称数名来沪务工人员居住在叶榭镇夏家宅的一间出租房内存储并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安民警当即会同安监部门第一时间上门核查,在出租房内当场发现大量危险化学品,民警立即配合安监部门对存放的危险化学物品进行清点,同时通

知民宅属地派出所封锁现场,并将企业相关负责人带回进一步调查。

据核查,这个涉事企业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8月26日,且没有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同时,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地点为普通居民房,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存储的许可,且与这个村民楼仅一河之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民警会同安监部门在现场查获不饱和聚酯树脂22桶、不饱和聚酯树脂12桶、固化剂5桶、促化剂4桶、乳胶11桶,经企业负责人确认后均已被安监部门扣押,涉事企业被责令立即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青岛黄岛区首例污染环境案宣判

暗管排污超标三倍,电镀加工点老板一审获刑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于泳青岛报道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并当庭宣判。一审判决被告人逢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这也是黄岛区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审结的首例进入刑事审判程序的污染环境案件。

记者从庭审现场了解到,自2012年以来,逢某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在黄岛某村附近开设电镀加工点,从事镀锌件的加工、销售。为节约成本,逢某私自铺设一条排水暗管,将未经处理的电镀废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

5月15日,这个加工点被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查处,后经原胶南市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污口处水体采样监测,发现其排污口pH<2,总锌为273mg/L,而根据我国《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企业执行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总锌1.5mg/L。6月18日,逢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11月6日,上述监测数据经山东省环保局认可。

黄岛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逢某违反国家规定,在加工镀锌件过程中私设暗管、非法排放含有重金属锌的污

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成立。

鉴于被告人逢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逢某积极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经前社会调查,判处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适用缓刑条件,法院对其宣告缓刑,同时依法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电镀作业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活动。逢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另据了解,今年7月2日,黄岛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揭牌成立。主要负责受理和审判青岛西海岸新区全域范围内环境保护、水土、山林保护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等类型的一审民事、行政、刑事以及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逐步实现“三审合一”的环境资源审判模式,并结合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公开宣判、巡回审理、以案释法等活动,更好地实现诉讼便民,扩大专业审判庭的影响力和影响力,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投资软环境。

金华破获一起跨区域倾倒污泥案

当地环保部门正联合其他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本报讯 浙江省金华市环保局日前与市婺城区、义乌市环保部门联手,在8小时内破获一起倾倒工业污泥案。案发当日,倾倒污泥即被全部运走,现场也已彻底清理完毕。

据悉,案发当天上午9时许,金华市环保局12369环境违法举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仓里村附近倾倒大量工业污泥。

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立即会同婺城环保分局赶赴现场,并在举报地附近小树林里发现了堆积如山且散发着恶臭的黑色污泥。据此线索,执法人员当即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继续留在现场勘查,一路走访调查周边群众,以便能迅速追踪到倾倒来源。

经现场人员勘察,倾倒至此的污泥大约有10余吨,根据其形状、气味和车轮印记的初步分析,极有可能为印染污泥,且倾倒时间就在最近几天。

上午11时20分,另一路走访调查的执法人员也传来消息,称有群众反映前一天看到过一辆车牌为浙EH0919的车辆,运着一车黑色且散发着臭味的

泥状物从这附近开过。于是执法人员判定,这辆车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对车辆进一步追查,污泥可能来自义乌市佛堂日信印染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迅速赶往义乌市佛堂日信印染有限公司,会同义乌市环保局对企业污水污泥压滤车间进行检查,经现场污泥比对、监控视频调阅、台账资料翻查和工作人员询问,证实倾倒在婺城区琅琊镇仓里村附近的污泥确为这家企业产生,但并非其派人倾倒。

据调查,这家企业自今年开始,就将污泥的处置以每吨160元的价格全权委托给黄某等人。下午5时许,执法人员就此顺藤摸瓜,找到黄某并进行询问。经查,当日黄某因暂时无力处理,遂指使陕EH0919的货车司机把污泥倒在婺城区琅琊镇仓里村附近的小树林。至此,这起案件案情已基本查明,犯罪嫌疑人也已找到。

目前,金华市环保部门正联合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对此案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周兆才 朱智翔

云南大理州

建立三位一体环境监管机制

本报讯 近年来,云南省大理州环保局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在洱海流域建立群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信息主动收集,环境监察巡查执法三位一体的环境监管机制,重惩环境违法。

重点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了拥有17000粉丝的“大理环保”官方微博;在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基础上,筹建微信举报平台;聘请50名环境义务监督员;开展环保便民服务,强化环境监管;制定《大理州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办法(试行)》,对查实的16宗举报案件的举报人,兑现奖励。

同时,重点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与公安联合执法。截至目前,共对47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19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6起(其中4起大理州公安局已立案查处,行政拘留4人),依法启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两起。

张月生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正在查看洱海周边客栈的违法排污管道。张月生摄

审判功能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

连云港创新恢复性司法举措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方帅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宏坤日前赴连云港市调研时,高度肯定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在恢复性司法工作上的创新举措,认为连云港市法院将审判功能与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体现了环境保护的社会参与功能,既实现了环境的生态修复,也美化了环境。

据了解,今年7月6日,连云港法院在云台山风景区南云台林场专门设置一处“环境司法执行基地”。“这个基地首次规划占地400亩,集惩治、教

育、修复等功能于一体,今后凡是涉及补种复绿的案件,将集中在这个基地统一执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薛剑祥说,它的建成,为保障全市资源环境案件裁判结果有效执行,提供了重要场所。

蒋宏坤日前率江苏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到连云港市调研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时,专门视察了这个环境司法执行基地,并对基地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资源环境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回应人民群众环境新需求的重要手

段。连云港市两级法院以探索资源环境专业化审判为抓手,保障了环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果。”蒋宏坤说,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机制,保证了环境执法效果。以补种复绿的生态修复模式为基本特征,形成了环境保护的社会参与机制,更好地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连云港法院探索出的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模式,特别是判决林木资源破坏后复绿补种,这一做法在全国属于先例。”江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建功认为,在当前环境保护工作新要求下,为生态资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已是各级法院必修课。

近年来,连云港法院在环境司法方面,案件数量明显增长,司法保护成效初显。全市法院引入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模式,探索恢复性司法生态修复模式,稳妥推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强化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良性互动,形

成了环境保护的连云港特色。

蒋宏坤指出,要积极探索创新司法保护新举措,坚决杜绝“环境治理影响经济发展进度”的错误观念,从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支持,有利于依法治国目标实现出发,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环境司法保护的途径。

蒋宏坤要求,连云港市环境司法队伍要不断提升能力,加强学习,为连云港环境审判工作创新出路打出品牌。

智慧环保领航者



特约刊登